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320-00252134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320-00252134

项目名称：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4922

预算金额（元）：**1031759.00元**元（国库资金：**1031759.00元**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31759.00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1759.00元**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运维）项目，要求完成和达到的主要内容包括：应用软件运行维护、云端业务资源运行维护、产品软件运行维护、系统运行安全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30 至 2025-08-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8-1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投标文件纸质版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

联 系 人：杨旻，021-54614788-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朱海红、李昕；021-63238528*8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红、李昕

电 话：021-63238528*80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 年运维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320-0025213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5944ZB022 预算编号：0025-0001492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 联 系 人：杨旻 电 话：021-54614788-5058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邮 编：200120 联 系 人：朱海红、李昕 电 话：021-63238528*8034 邮 箱：zhuhaihong@dahuacpa.com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3.175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运维）项目，要求完成和达到的主要内容包括：应用软件运行维护、云端业务资源运行维护、产品软件运行维护、系统运行安全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属行业	
11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1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5楼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p>
15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7-30至2025-08-0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5 项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9 10:00:00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集团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28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和纸质投标文件 五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 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公司名称变更的除外（需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1	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在内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

		<p>成《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续开保函。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可申请退回保函，采购人应配合办理。</p>
32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算中标服务费，并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58119100026360</p>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4	其他	<p>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 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 并且

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电子），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

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公司名称变更的除外（需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

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1,031,759.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期限：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二、项目背景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其他委办局大力支持下，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按照《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0〕9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以及《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文件要求，初步建立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2012年7月13日，顺利通过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三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示范城市验收，并得到高度评价，认为上海市走在全国前列。

同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计划构建“全市统一、分级管理、互联互通”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大力支持下，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自2013年起加大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力度，大规模、全方位地开展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2014年12月8日，扩建后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好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夯实了本市建筑节能工作基础，完善了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系统提供了本市各领域建筑的用能状况监测和分析，为楼宇业主或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优化的运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筑能耗数据查询及其他应用提供服务；为政府主管部门在建筑节能领域的服

务、管理、分析、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信息化现状

目前，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已建成的业务系统包括平台管理、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等。实现了公共建筑数据采集与汇总、数据监测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整合、数据共享与上报等功能。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级平台接入楼宇总数达 2630 栋，覆盖面积达 11565.7 万平方米，其中机关办公建筑 239 栋，覆盖面积达 497.8 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 2121 栋，覆盖面积达 11067.9 万平方米。

四、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完成和达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平台多屏版应用系统维护、后台管理系统维护、各子系统数据维护。对各个应用系统运行功能进行定期的维护和巡检，及时修复平台功能缺陷及安全漏洞，按需升级平台功能，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做好市级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更新与管理。根据本市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要求，做好平台内各系统的访问控制和安全使用。

（二）云端业务资源运行维护

提供专职的网路及硬件维护人员，与电子政务云运营商协同，提供 VPN 及堡垒机的运维。针对部署在云管基地的主机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设备安全等基础业务资源开展远程运行维护，包括物理机负载均衡维护、通信服务器端口通信维护、端口业务维护等。

（三）产品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办公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在内的产品软件维护。定期对各产品软件开展补丁安装和配置优化工作，定期对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定期对数据库对象的空间扩展情况，数据的增长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平台数据库日常检查制度，记录维护维修日志。做好数据库其他介质的备份，保证业务数据安全、可用，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四）系统运行安全维护

按照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市级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包括：访问控制维护、信息验证维护、数据加密维护、代码漏洞维护、IP 地址管理、故障处理及性能调优、

系统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维护等。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

1、成立项目总体工作组，组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所有各专项工作任务的负责人，工作组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协调各专项工作任务的进度计划和相互协作，确保任务按计划实施；

2、各专项工作任务分别成立工作小组，在项目总体工作组的宏观指导、各自负责人的具体把握下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实施；

3、定期召开各工作小组、总体工作组的工作会议，对项目任务、工作进度等进行讨论与审核；

4、设立独立的项目财务账户，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计划使用项目经费和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5、平台等级保护服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市信息化管理要求，如甲方提出申请等级保护备案、密码测评服务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等级保护备案及密码测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1、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和专项任务负责制，根据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任务内容，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制度；

2、建立专项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和研讨，确保项目的协同工作。

六、人员要求

(一) 人员资质资格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以上职称。

2、安排专业团队，按需设置各类管理和技术人员，依据市级平台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取得相关职称或持有相应技能证书。

(二) 投标人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应保证每月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0%；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不得大于30%，且须经用户方同意。

七、项目验收要求

-
- 1、投标人应对系统做好运行维护和自验收。同时提供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 2、投标人应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
 - 3、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投标人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
 - 4、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投标人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5、运维期内，如平台在经安全扫描发现 2 次及以上高危漏洞的（包括由大数据中心及甲方委托的信息安全公司扫描结果），将暂停乙方后续两年内对本系统运维项目的竞标资格。

八、系统维护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一年的软件（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及数据库软件）免费现场维护；
- 2、提供 5*8 小时的市级平台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
- 3、操作性问题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工作时间段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段 4 小时内响应，并在响应后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修复。如有重大软件问题或软件变更由双方协商后决定解决期限；
- 4、每周整理日常运行维护提出的问题，经过整理分析确定解决时间；原则上除涉及程序修改的问题外，需在当天全部处理完毕；
- 5、投标人应提供软硬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件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必须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
- 6、对于软件系统的缺陷或 BUG 的响应与修复，严格按照市级平台对开发单位的约定执行；
- 7、在运维期结束前，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均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九、付款方式

- （一）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在内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续开保函。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可申请退回保函，采购人应配合办理。

十、服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传真：6443400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和履行方式：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完成和达到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平台多屏版应用系统维护、后台管理系统维护、各子系统数据维护。对各个应用系统运行功能进行定期的维护和巡检，及时修复平台功能缺陷及安全漏洞，按需升级平台功能，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做好市级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更新与管理。根据本市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要求，做好平台内各系统的访问控制和安全使用。

2、云端业务资源运行维护

提供专职的网路及硬件维护人员，与电子政务云运营商协同，提供 VPN 及堡垒机的运维。针对部署在云管基地的主机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设备安全等基础业务资源开展远程运行维护，包括物理机负载均衡维护、通信服务器端口通信维护、端口业务维护等。

3、产品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办公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在内的产品软件维护。定期对各产品软件开展补丁安装和配置优化工作，定期对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定期对数据库对象的空间扩展情况，数据的增长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平台数据库日常检查制度，记录维护维修日志。做好数据库其他介质的备份，保证业务数据安全、可用，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系统运行安全维护

按照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包括：访问控制维护、信息验证维护、数据加密维护、代码漏洞维护、IP 地址管理、故障处理及性能调优、系统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维护等。

5、平台等级保护服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市信息化管理要求，如甲方提出申请等级保护备案、密码测评服务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等级保护备案及密码测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方式

1、乙方应对系统做好运行维护和自验收。同时提供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2、乙方应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

3、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

4、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5、运维期内，如平台在经安全扫描发现 2 次及以上高危漏洞的（包括由大数据中心及甲方委托的信息安全公司扫描结果），将暂停乙方后续两年内对本系统运维项目的竞标资格。

（三）系统维护要求

1、提供一年的软件（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及数据库软件）免费现场维护；

2、提供 5*8 小时的市级平台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

3、操作性问题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工作时间段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段 4 小时内响应，并在响应后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修复。如有重大软件问题或软件变更由双方协商后决定解决期限；

4、每周整理日常运行维护提出的问题，经过整理分析确定解决时间；原则上除涉及程序修改的问题外，需在当天全部处理完毕；

5、乙方应提供软硬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件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

6、对于软件系统的缺陷或 BUG 的响应与修复，严格按照平台对开发单位的约定执行；

7、在运维期结束前，乙方工程师应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平台工作；

2、甲方负责协调各区级平台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上海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召开会议，听取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汇报，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要求，采用∟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二）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在内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续开保函。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可申请退回保函，采购人应配合办理。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

耗监测中心建设暨上海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

2、项目中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本信息、建筑能耗数据、建筑碳排放数据、项目从其他系统和渠道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知悉并确认保密信息归属于披露方，甲方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一切相关利益或权利。

2、乙方承诺并同意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通过网络等各种渠道传播、散布和出售保密信息，牟取商业利益；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护的个人，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在其离职或调离相关岗位后，不得再留存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及时要求其归还、销毁或封存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涉及的内容或成果，用于自身论文发表、职称评审、课题申报等行为。

（4）乙方可以且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职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应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该等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手段。

（5）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

（6）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

（三）保密期限

在甲乙双方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

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技术服务合同或本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费用。

（二）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3、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4、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上述行为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乙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四）其它：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甲方副本贰份，乙方副本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4、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所规定的部分工作事项无法如期履行完成的，双方可经协商后，适当延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徐汇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遗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p>	10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对能耗监测中心软硬件系统的业务流程熟悉，对运维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对现有系统熟悉，得11~15分；</p> <p>对能耗监测中心软硬件系统的业务流程较了解，对运维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对现有系统较熟悉，得6~10分；</p> <p>对能耗监测中心软硬件系统的业务流程不够了解，对运维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较简单，对现有系统不熟悉，得1~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分
2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p>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合理可行；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合理可行；响应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详细完整，得9~12分；</p> <p>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较清晰；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较普通；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一般；响应方案、服务水平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详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基本可行，得5~8分；</p>	12分

		<p>维护方案、技术方案较简单。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简单；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较差；响应方案、服务水平、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缺乏可操作性，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产品软件和系统安全维护方案	<p>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合理可行；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合理可行；响应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详细完整，得 7~10 分；</p> <p>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较清晰；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较普通；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一般；响应方案、服务水平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详细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基本可行，得 4~6 分；</p> <p>维护方案、技术方案较简单。包括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子项的维护方案设计及适应性改造设计简单；维护实施安排、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较差；响应方案、服务水平、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及验收方案等缺乏可操作性，得 1~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p>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及时，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得 7~9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一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基本可行，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预案和剧本基本可行，得 4~6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可行性差，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较慢，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预案和剧本缺乏可行性，得 1~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有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得 4~6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方法标准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方法标准较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6	项目维护机构能力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p>维护机构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部管理流程科学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得 6~8 分；</p> <p>维护机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尚可，能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得 3~5 分；</p> <p>维护机构能力欠缺，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简单，不能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得 1~2 分；</p>	8 分
7	项目负责人	<p>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务信息系统开发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履历、社保证明、以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p>	6 分
8	维护人员配置	<p>1.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运维团队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得 4 分；</p> <p>2. 拟选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3. 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6 人的，得 3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分工、有效期内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文件。</p>	9 分
9	售后服务能力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及时，得 5~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基本可行，得 4~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较慢，得 1~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总计		90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
建设（2025年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在明细表中明确本项目所需费用计算明细)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企业基本情况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企业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11) 其他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包括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产品软件和系统安全维护方案等)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 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6)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履历及业绩情况简介、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
- (7) 拟派本项目人员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
- (8)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 年运维项目）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技术人员岗位证书（如有）、响应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二、技术部分：

附件 1：

服务方案

（包括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产品软件和系统安全维护方案等）

投标人须结合采购需求内容，阐述具体的项目总体要求（编制说明、工作思路、重点难点分析）。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4

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附件 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附件 6: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履历及业绩情况简介、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

格式自拟。

附件 7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一、投入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5							
6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备注：需附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